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8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新华 1949 园区西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464,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4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副董事长徐忠伟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宁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财务总监杨玉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志学	202,298,104	98.4589	是
1.02	姚勇	203,419,214	99.0046	是
1.03	李治华	203,419,214	99.0046	是
1.04	夏英元	203,419,214	99.0046	是
1.05	顾慧	203,420,114	99.0050	是
1.06	姚世娴	204,397,666	99.480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彦超	202,424,303	98.5204	是
2.02	黄生	202,532,305	98.5729	是
2.03	许大志	202,525,325	98.5695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程志鹏	202,424,304	98.5204	是
3.02	郑 静	202,533,320	98.573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志学	10,784,199	77.3032	0	0.0000	0	0.0000
1.02	姚 勇	11,905,309	85.3396	0	0.0000	0	0.0000
1.03	李治华	11,905,309	85.3396	0	0.0000	0	0.0000
1.04	夏英元	11,905,309	85.3396	0	0.0000	0	0.0000
1.05	顾 慧	11,906,209	85.3460	0	0.0000	0	0.0000
1.06	姚世娴	12,883,761	92.3533	0	0.0000	0	0.0000
2.01	王彦超	10,910,398	78.2079	0	0.0000	0	0.0000
2.02	黄 生	11,018,400	78.9820	0	0.0000	0	0.0000
2.03	许大志	11,011,420	78.9320	0	0.0000	0	0.0000
3.01	程志鹏	10,910,399	78.2079	0	0.0000	0	0.0000
3.02	郑 静	11,019,415	78.9893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柳卓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